关于开展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学籍清理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相关要求，拟开展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超限研究生”）的学籍清理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籍清理范围

（一）超限研究生是指在校时间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，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。三年学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）。

（二）本次学籍清理工作所涉及的超限研究生为2020级及之前入学的三年学制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学籍清理程序

（一）超限研究生基本信息梳理。研究生院相关主管科室参考学信网导出的超限研究生数据，全面核对、统计全部已超限研究生名单及相关信息，含研究生的入学时间、课程和论文完成情况、手机、微信、电子邮件、通讯地址等信息。

（二）超限研究生自行**申请办理结业、肄业或退学**。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，超限研究生按学籍清退办法提交申请办理终止学籍。有关申请提交至邮箱zzyl1994@163.com。

（三）学籍清理告知。研究生院向超限研究生发送《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学籍清理告知书》，告知拟处理意见、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方式，并填写告知书送达记录表。

研究生院同步以网站公告方式告知超限研究生拟做出的清理决定，公告期为15个工作日，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。

（四）陈述、申辩。超限研究生可在收到告知书（以签收日期为准）或网站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向研究生院进行陈述、申诉，并提交相关证据。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的，视为对学校的拟处理意见无异议。

（五）清理决定。学校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后，拟定相关学籍清理决定，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，并送达或网络公告通知超限研究生。

（六）申诉、复查。超限研究生如对清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。学校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

（七）注销学籍。申诉期满超限研究生未提出申诉或申诉意见不成立的，学校将按照相关程序审批发文，办理相关学籍清理和注销手续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

2026 年 1 月 17 日